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98,486,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0,798,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熱能	40,659	81,434	132,435	164,176
—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36,930	47,571	55,356	61,989
— 物業投資及開發	3,267	1,972	10,695	8,280
	<u>80,856</u>	<u>130,977</u>	<u>198,486</u>	<u>234,445</u>
期內(虧損)／溢利	<u>(25,658)</u>	<u>15,239</u>	<u>(10,798)</u>	<u>(52,17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4,538)</u>	<u>16,018</u>	<u>(15,365)</u>	<u>(49,682)</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198,48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34,445,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約35,959,000港元。期內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及銷售設備收入有所下降，原因為今年出現了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整體收入規模放緩。計劃中的相關項目未如期完成。鑑於北京農村燃煤改電項目已於去年年底基本完成，因此，本集團還探索並開發了其他城市的周邊市場，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今年突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1.1%，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28.5%，而去年同期則為29.6%。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13,67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357,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免除應付賬款之調整及股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13,608,000港元及17,968,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1,541,000港元或16.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其中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了約3,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22,53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32,824,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是因為貸款利率及應付擔保費用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虧損約10,79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虧損約52,170,000港元。期內虧損大幅收窄主要是由於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本期間的運營費用減少、財務成本下降、應收帳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回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收入約198,486,000港元，其中工程建設收入佔總收入約67%、投資性物業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約5%、設備銷售收入佔總收入28%。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受今年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導致整體收入規模放緩，計劃內部分相關項目未能如期完成簽約，致使收入與去年同比下降幅度達15.34%。鑒於北京地區農村煤改電項目去年底已經基本改造完畢，本年度充分開拓挖掘外埠周邊市場，盡量把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的影響降低到最低程度，經過本集團不斷努力，已經取得初步效果，本集團分別取得河北保定清苑農村煤改電項目、河北隆堯縣2020年農村地區冬季清潔取暖項目、河北寧晉縣農村地區冬季清潔取暖等自採暖項目、河北懷來海澱外國語校區集中供暖項目，目前正在陸續施工中。

為適應市場競爭，發揮淺層地熱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的優勢，在傳統的經營模式基礎上，增加補充新的經營模式，逐步擴大應用市場，預計第四季度在山西、內蒙古等地會陸續加強推廣、合作大型的農村冬季清潔取暖項目及公建取暖項目。以便讓更多用戶能受惠，獲得更清潔及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於回顧期內，集團積極出售產業園資產，先後於今年三月份及五月份與北京和杭州有關單位訂立轉讓協議，將公司北京產業園物業及杭州物業出售給上述單位。預期可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5億元的現金回流，在保證集團經營運轉的同時，也可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從而降低集團整體財務成本。

同時，本集團在受新冠疫情影響的情況下，調整集團經營結構，一方面加強項目成本控制，另一方面控制各項營運費用的發生。本集團積極執行相關控制措施已日見成效，回顧期內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較大幅度的降低。

今年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提出地熱能開發利用前景廣闊，重點體現在淺層地熱供暖（供冷）的分佈式大型化發展、中深層地熱供暖的商業化開發模式推廣、以及「地熱能+」的廣泛應用等。同時構想將通過實施「一點、兩帶、三區、國際化」的發展路徑，以此帶動地熱能產業的高質量發展。「一點」是打造雄安新區地熱產業高質量發展樣板，佔領全球行業制高點；「兩帶」是圍繞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戰略與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打造兩個流域的地熱能產業發展潛力帶；「三區」是重點發展北方地區的冬季清潔取暖、南方夏熱冬冷地區的供暖（製冷）和青藏高原地區的地熱發電；「國際化」是配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通過國際交流與合作，加強國外先進技術的引進、消化和吸收，推進地熱產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佈局與推廣，實現走出去的目標。在國家對清潔能源的整體佈局及重視，對堅定實現未來之減排目標之決心，相信會為行業帶來的發展機遇會是更深更廣的。

「十四五」規劃全面實施淺層地熱能無燃燒清潔供暖、可再生能源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淺層地熱能無燃燒清潔供暖的系統是一個物理變化過程，在設計合理、施工品質保證的前提下，系統能夠保持沒有任何廢棄物的排放。淺層地熱能是供暖的替代能源，是新時期供暖能源按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科學分級、高效合理的利用。物理變化過程讓供暖系統的生命期更長。

今天，按「建築氣候區劃標準」劃分的供暖製冷一體化熱泵類產品已經基本成熟，迎來了電搬運高效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系統高效供暖的基本原理是以一度的電能轉化為機械能，搬運得到相當於3度以上的電能直接加熱得到的熱能高效為建築物無燃燒清潔供暖。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是利用一套系統為建築物冬天高效供暖和夏天節能製冷。

今天，習近平主席已經發出了清潔供暖的號召！踐行供暖能源與消費和農村生活方式的革命，是時代賦予我們供暖人的光榮任務，淺層地熱能無燃燒清潔供暖，替代了傳統燃燒能源方式的供暖；由於淺層地熱能一般在25°C以下，環境溫度低，製冷效率高，還是高效節能技術。

淺層地熱能替代傳統燃燒能源清潔供暖，既可以對接和保證建國以後自歐、美、日引進的「用著省」的集中供暖，也可以創造性的繼承和發揚中國傳統「省著用」的自採暖。真正實現了農村生活方式的革命：供暖成本低於一般燃煤取暖價格。做到了那間供暖開哪間的分間計量模式；不開，系統也不凍的難題。

能源安全是生命線，供暖能源的替代，成本是關鍵，供給安全是根本。淺層地熱能是25°C以下的低溫熱能，存在於江河湖海和地下巖土體及水中。它量大面廣有保障；可再生蓄儲循環利用效率高，可以替代佔當年能源消耗量的10%左右，淺層地熱能替代燃燒供暖能源意義重大。貪污和浪費都是犯罪，高品位能源作為低品位能源使用是巨大的浪費，我們要站在道德的高度去看待淺層地熱能無燃燒清潔供暖，替代燃燒能源供暖的現實意義和供暖能源安全的戰略意義。

相信在未來的中國，在冬奧運會上向全世界展示，率先在北京，和京津冀很快會形成用成熟的電網，支撐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清潔供暖替代能源的熱網，和全國可再生能源熱冷一體化網。

中國地熱能公司新興產業發展有市場，熱冷系統支撐有產品，科技發展有技術，工程建設發展有國家資質，依託我國原創核心技術，無燃燒低成本高效供暖製冷，在增加企業效益的同時，提高百姓生活品質。

財務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銷售成本		(67,427)	(82,396)	(141,917)	(165,102)
毛利		13,429	48,581	56,569	69,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41)	824	24,357	13,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8)	(5,997)	(13,608)	(17,968)
行政開支		(19,665)	(22,226)	(59,222)	(70,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虧損回撥／撥備淨值		-	-	3,437	(2,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淨值		-	-	-	(3,367)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回撥／撥備淨值		-	-	6,799	(511)
融資成本	4	(12,197)	(9,097)	(22,534)	(32,8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36)	-	(1,43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3	-	6,255	1,318
其他開支		1,344	(125)	(2,048)	(1,23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	70	-	216
聯營公司		971	3,993	(5,126)	(4,630)
以股份支付款項		(2,205)	-	(2,20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5,465)	16,023	(8,762)	(49,633)
所得稅開支	6	(193)	(784)	(2,036)	(2,537)
期內(虧損)／溢利		(25,658)	15,239	(10,798)	(52,17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538)	16,018	(15,365)	(49,682)
非控股權益		(1,120)	(779)	4,567	(2,488)
		(25,658)	15,239	(10,798)	(52,17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8	(0.551)	0.376	(0.345)	(1.2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5,658)	15,239	(10,798)	(52,17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78)	(19,108)	(20,378)	(20,937)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 全面收入	-	10	-	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	(61)	(254)	(104)	(146)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739)	(19,352)	(20,482)	(21,076)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719	(2,780)	4,770
物業重估之收益	(826)	-	(390)	3,381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額	(826)	719	(3,170)	8,1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565)	(18,633)	(23,652)	(12,9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3,223)	(3,394)	(34,450)	(65,095)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453)	(1,914)	(42,591)	(62,431)
非控股權益	230	(1,480)	8,141	(2,664)
	(33,223)	(3,394)	(34,450)	(65,0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77,589	129,005	187,791	226,16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租金收入	3,267	1,972	10,695	8,280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40,659	81,434	132,435	164,176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36,930	47,571	55,356	61,989
租金收入	3,267	1,972	10,695	8,280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收入總額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收入總額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36,930	47,571	55,356	61,989
隨時間調整的服務	40,659	81,434	132,435	164,176
	77,589	129,005	187,791	226,165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	77,589	129,005	187,791	226,165
租金收入	3,267	1,972	10,695	8,280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收入總額	80,856	130,977	198,486	234,44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	491	156	2,177
銷售廢料	-	286	375	4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	26	-	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3,053	-
政府補助(附註)	506	38	3,380	903
應付款之豁免	495	-	17,124	-
其他	(1,609)	21	269	10,122
	<u>(541)</u>	<u>836</u>	<u>24,357</u>	<u>13,671</u>
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36)	(12)	(1,436)	-
	<u>(1,436)</u>	<u>(12)</u>	<u>(1,436)</u>	<u>-</u>
	<u>(1,977)</u>	<u>824</u>	<u>22,921</u>	<u>13,671</u>

附註：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有事項。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049	6,262	21,326	23,931
銀行借貸擔保費用	1,119	1,854	1,119	6,4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981	89	2,407
	<u>12,197</u>	<u>9,097</u>	<u>22,534</u>	<u>32,82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35,911	52,224	52,170	65,018
所提供服務成本	31,516	30,172	89,747	100,084
折舊	2,451	1,571	10,205	9,97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12,034	18,608	39,370	54,6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回撥)/撥備淨值	-	-	(3,437)	2,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值	-	-	-	3,367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回撥)/撥備淨值	-	-	(6,799)	511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享有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遞延	193 —	784 —	358 1,678	1,462 1,075
期內稅項計入總額	<u>193</u>	<u>784</u>	<u>2,036</u>	<u>2,537</u>

7. 股息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中期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5,420,000股(二零一九年：4,103,212,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反稀釋作用影響，因此並無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25,658)</u>	<u>16,018</u>	<u>(10,978)</u>	<u>(49,68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 (虧損)/溢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455,420</u>	<u>4,254,947</u>	<u>4,455,420</u>	<u>4,103,212</u>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3,793	904,470	2,935	48,358	154,381	2,975	13,449	49,117	(25,570)	(412,514)	1,051,394	33,468	1,084,8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	-	-	-	35,037	35,037	-	35,0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13,793	904,470	2,935	48,358	154,381	2,975	13,449	49,117	(25,570)	(377,477)	1,086,431	33,468	1,119,899
期內虧損	-	-	-	-	-	-	-	-	-	(49,682)	(49,682)	(2,488)	(52,1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3,381	-	-	4,770	-	(20,900)	-	(12,749)	(176)	(12,92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381	-	-	4,770	-	(20,900)	(49,682)	(62,431)	(2,664)	(65,095)
發行股份	19,625	-	-	-	-	-	-	-	-	-	19,625	-	19,6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	-	-	-	-	-	-	-	-	1,644	1,64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3,418</u>	<u>904,470</u>	<u>2,935</u>	<u>51,739</u>	<u>154,381</u>	<u>2,975</u>	<u>18,219</u>	<u>49,117</u>	<u>(46,470)</u>	<u>(427,159)</u>	<u>1,043,625</u>	<u>32,448</u>	<u>1,076,07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53,043	904,845	-	2,935	42,616	154,381	7,553	17,876	49,117	(42,747)	(853,553)	636,066	28,039	664,10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5,365)	(15,365)	4,567	(10,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390)	-	(2,780)	-	(24,056)	-	(27,226)	3,574	(23,65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90)	-	(2,780)	-	(24,056)	(15,365)	(42,591)	8,141	(34,450)		
到期購股權調整	-	31,174	-	-	-	-	-	(31,174)	-	-	-	-	-		
購入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5,471)	-	-	-	-	-	-	-	(5,471)	-	(5,47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3,043</u>	<u>936,019</u>	<u>(5,471)</u>	<u>2,935</u>	<u>42,226</u>	<u>154,381</u>	<u>7,553</u>	<u>15,096</u>	<u>17,943</u>	<u>(66,803)</u>	<u>(868,918)</u>	<u>588,004</u>	<u>36,180</u>	<u>624,18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以下計劃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購股權	股份獎勵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24,700,990	4,000,000	16.38%
	配偶權益	982,800			
陳蕙姬女士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24,700,990	4,000,000	2.23%
	配偶權益	14,103,600			
王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6,800	24,700,990	10,000,000	0.78%
王志宇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57%
	配偶權益	250,000,000			
劉炯寧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7%
	配偶權益			2,000,000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000		2,000,000	5.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50,000,000			
賈文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3,762	2,000,000	0.11%
吳德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3,762	2,000,000	0.11%
武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郭勤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
2. 王志宇先生是劉炯寧女士之配偶。
3. Universal Zone Limited(由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以下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購股權	股份獎勵	
中國節能環保 (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26.29%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26.29%
陸海汶女士	實益擁有人	982,800			16.38%
	配偶權益	711,646,600	24,700,990	4,000,000	
Universal Z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322,945,23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3,024,158	-	-	13,024,158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9,087,129	-	-	19,087,129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1,871,28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1,871,28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5	-	-	1,871,285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84,158	-	-	1,684,158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2,778,804	-	-	22,778,804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33,683,16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33,683,16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70	-	-	33,683,17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0	-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1	-	-	-	121,277,3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u>486,182,851</u>	<u>-</u>	<u>-</u>	<u>163,237,616</u>	<u>322,945,235</u>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董事局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授出124,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徐生恒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0	-	- 4,000,00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0	-	- 4,000,00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王志宇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張軼穎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武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郭勤貴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關成華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000,000	-	- 58,000,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0	-	- 4,000,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本公司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有關代價約為7,67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